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rtual Mi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自願公告 — 有關潛在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由天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刊發。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本公司與金源安保集團有限公司（「賣方」）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有意收購賣方實益擁有的通宏護衛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 20%（「潛在收購事項」）。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金源安保集團有限公司

就董事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將予收購之股權份額及代價

將予收購目標公司之股權份額及潛在收購事項之代價須待諒解備忘錄各訂約方於訂立任何正式買賣協議前進一步磋商釐定。

盡職審查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集團有權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目標公司應盡其最大努力協助本集團完成對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

諒解備忘錄之排他期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或經雙方同意延長的任何時段之前，雙方將盡最大努力達成一致，並落實所有條款及簽署正式買賣協議。

不具法律約束力之影響

除排他期及保密條款外，諒解備忘錄不構成對諒解備忘錄各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在香港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五年成為『香港保安業協會』會員，二零一一年成為『保安業商會』創會會員，並擁有由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發出的第一類和第三類牌照，為私人和公共住宅區、公司、政府和非政府組織、商業建築以及各項活動等各類客戶提供保安服務。

進行潛在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擴展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公司在保安及護衛業擁有豐富經驗。保安服務跟生活息息相關，包括常見的護衛服務及保安管理。保安服務業是防止罪案及意外的第一道防線，在不同的領域營造安全的環境，防止罪案發生，保障人命及財產的安全。隨著社會發展，各行業對保安及護衛需求增加。因此，本集團認為潛在收購項目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拓展業務範圍。

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潛在收購事項與本公司的發展策略一致，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諒解備忘錄旨在約定各方對潛在收購事項之初步互相了解。除排他期及保密條款外，諒解備忘錄不會於任何方面對任何訂約方產生任何法律責任。潛在收購事項若落實可能或可能不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若各方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或決定終止諒解備忘錄，或潛在收購事項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應注意，由於訂約各方尚未簽立具正式約束力的文件，且磋商仍在進行，故潛在收購事項未必一定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李陽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梅唯一先生、李陽先生、田一好女士、陳明亮先生、龔曉寒先生及王瑋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澍培先生、韓銘生先生及羅詠詩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